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號

原告 華安紙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嘉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

複代理人 王莉婷律師

被告 陳孟琪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 O 1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A O 1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A O 1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A O 1（下與華安紙器有限公司【下稱華安公司】分稱姓名或名稱，合稱原告）於起訴時，就損害賠償部分，原以被告明知A O 1已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13年10月4

01 日113年度重上字第43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內
02 容履行完畢，仍持系爭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03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5446號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
04 件），致毀損A O 1名譽及債信評等；另於112年6、7月
05 間，帶同不動產仲介業者、鎖匠欲強行進入A O 1所經營華
06 安公司，並在現場叫囂；復於113年2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擋住華安公司大
08 門，並丟撒冥紙，揚言每日至華安公司擾亂，恫嚇將傷害A
09 O 1家人；致A O 1受有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損害為
10 由，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A O 1
11 100萬元本息（本院卷第9至11頁）。嗣於114年3月7日具狀
12 補充、更正原因事實為：被告於113年2月1日駕駛系爭自小
13 客車擋住華安公司大門，致A O 1及華安公司員工無法自由
14 進出，並丟撒冥紙，以此恐嚇方式，致A O 1心生畏懼，故
15 意侵害A O 1自由權；被告親自交付相關資料予A O 1，供
16 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使用，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
17 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43號所有權
18 移轉登記事件（下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臺灣高等
19 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時調解成立，即系爭調解筆錄）時，否認
20 有提供相關資料，復向彰化縣政府表示不同意華安公司辦理
21 特定工廠登記，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
22 署）告發A O 1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有偽造文書，再向環
23 保局、勞動部舉發華安公司有不法行為，其不實告發、舉
24 發，侵害A O 1之名譽；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卷第89至91頁）。再於114年9月19
26 日具狀追加華安公司為原告，並補充、更正原因事實為：(一)
27 被告於113年2月1日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擋住華安公司大門，
28 致A O 1及華安公司員工無法自由進出，並丟撒冥紙，以此
29 恐嚇方式，致A O 1心生畏懼，故意侵害A O 1自由權，致
30 A O 1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二)被告親自交付相關資料
31 予A O 1，供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使用，於系爭所有

01 權移轉登記事件時，否認有提供相關資料，復向彰化縣政府
02 表示不同意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向彰化地檢署告
03 發A01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有偽造文書，再向環保局、
04 勞動部舉發華安公司有不法行為，其不實告發、舉發，侵害
05 A01之名譽及華安公司之商譽，致A01、華安公司分別
06 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50萬元；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7 係，變更（A01部分）、追加（華安公司部分）聲明為：
08 (一)被告應給付A0150萬元本息。(二)被告應給付華安公司50
09 萬元本息（本院卷第187至191、212、213頁）。原告之訴雖
10 有追加原告及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然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11 為被告於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及向彰化縣政府否認交付
12 相關資料供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向彰化地檢署告
13 發、向環保局及勞動部舉發華安公司有不法行為，堪認其請
14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
15 照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

19 A01與被告於108年11月13日簽立離婚協議書時，已約明
20 雙方名下土地於3年期間內，不可借貸或轉貸，其後，被告
21 擅自以其名下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22 同段163號建物（下稱系爭永靖不動產）增貸450萬元（下稱
23 系爭增貸部分），此部分貸款本息本應由被告自行繳納。雙
24 方所成立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關於系爭永靖不動產11
25 3年6月17日、7月17日、8月17日之3期貸款本息（下稱系爭
26 貸款本息），自不含系爭增貸部分本息。A01已於113年1
27 0月31日依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約定，將系爭永靖不
28 動產不含系爭增貸部分之3期貸款本息30萬9,916元匯款予被
29 告，被告以A01依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約定，原應
30 給付系爭貸款本息48萬8,074元，尚餘17萬8,158元仍未清償
31 為由，持系爭調解筆錄聲請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A0

01 1 為強制執行，即屬無據，系爭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爰
02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撤銷系爭強制執行
03 程序之判決。

04 (二)關於損害賠償部分：

- 05 1.被告於113年2月1日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擋住華安公司大門，
06 致A 0 1及華安公司員工無法自由進出，並丟撒冥紙，以此
07 恐嚇方式，致A 0 1心生畏懼，故意侵害A 0 1自由權，致
08 A 0 1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
- 09 2.被告親自交付相關資料予A 0 1，供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
10 登記使用，於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時，否認有提供相關
11 資料，復向彰化縣政府表示不同意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
12 記，並向彰化地檢署告發A 0 1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有偽
13 造文書，再向環保局、勞動部舉發華安公司有不法行為，其
14 不實告發、舉發，侵害A 0 1之名譽及華安公司之商譽，致
15 A 0 1、華安公司分別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50萬元。
- 16 3.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
17 關係，求為命：(1)被告給付A 0 1 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2)被告給付華安公司50萬
19 元，及自114年9月19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理由三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之判決。

22 二、被告辯以：

- 23 (一)伊已依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約定，先行墊付系爭永靖
24 不動產3期貸款本息48萬8,074元，A 0 1僅匯款30萬9,916
25 元，未足額清償，伊聲請對A 0 1為強制執行，並無違法。
- 26 (二)對於113年2月1日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停放在華安公司大門並
27 丟撒冥紙之事實，均不爭執，惟華安公司大門很大，並未妨
28 害A 0 1或華安公司員工進出。另伊與A 0 1所簽立離婚協
29 議書，約定伊名下系爭永靖不動產與A 0 1名下坐落彰化縣
30 ○○市○○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385建號建物（下
31 稱系爭員林不動產）互易，而當時系爭永靖不動產仍由華安

01 公司使用，A O 1 又阻擾伊使用系爭員林不動產，致伊無處
02 居住，且須持續繳納貸款，伊始於113年2月1日前往華安公
03 司，復因A O 1 命其子張詠勛趕走伊，始因而發生前揭衝
04 突，且A O 1 亦未證明其因此而心生畏懼或痛苦。

05 (三)A O 1 未經伊同意，偽刻伊之印章，以伊名下系爭永靖不動
06 產，為華安公司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伊於系爭
07 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否認有提供相關資料，並向彰化縣政
08 府表示不同意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向彰化地檢署
09 告發A O 1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涉嫌偽造文書，均屬合法
10 行使權利。另否認伊曾向環保局、勞動部舉發華安公司有
11 不法行為。

12 (四)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

15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9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之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
20 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包括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
21 解。

22 2.A O 1 與被告於113年10月4日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調
23 解成立，簽訂系爭調解筆錄，A O 1 於113年10月31日依系
24 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約定，將系爭永靖不動產不含系爭
25 增貸部分之3期貸款本息30萬9,916元匯款予被告，被告以A
26 O 1 依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約定，原應給付系爭貸款
27 本息48萬8,074元，尚餘17萬8,158元仍未清償為由，持系爭
28 調解筆錄聲請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A O 1 為強制執
29 行，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A O 1 對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0 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等情；此有系爭調解筆錄（本院
31 卷第15至19頁）、本院執行命令（本院卷第21、22頁）為

01 證，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3 3. A 0 1 主張：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關於系爭貸款本息
04 之約定，不含系爭增貸部分本息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經
05 查，觀諸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分別
06 載明：「永靖不動產、員林不動產至簽訂本調解筆錄時止之
07 現有貸款本息（不包含永靖不動產目前尚未繳納之113年6月
08 17日、7月17日、8月17日貸款本息），均由相對人A 0 1 支
09 付」、「永靖不動產目前尚未繳納之113年6月17日、7月17
10 日、8月17日貸款本息，由聲請人A 0 4 於113年8月30日先
11 行墊付，相對人A 0 1 同意於113年10月31日前1次現金清償
12 完畢」（本院卷第17頁），均未見有將貸款區分為原有貸款
13 或系爭增貸部分之相關記載。佐以雙方簽訂系爭調解筆錄
14 時，係以原證6貸款明細資料（本院卷第71頁）為依據，當
15 時系爭永靖不動產113年6月17日、7月17日、8月17日等3期
16 貸款本息全部均尚未繳納，此為A 0 1、被告所不爭執（本
17 院卷第215頁），則前揭第貳條第四項前段所稱「永靖不動
18 產『目前』尚未繳納之113年6月17日、7月17日、8月17日貸
19 款本息」，解釋上自應包含調解成立當時，系爭永靖不動產
20 原有貸款及系爭增貸部分之全部貸款本息而言。況且，系爭
2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何蔚慈律師於本院審
22 理時亦結證稱：貸款本息在調解當日之前，永靖、員林不管
23 誰貸款，都由A 0 1 支付；沒有印象在法官調解時，是以增
24 貸利息、本金要由被告負擔，作為計算方式；由系爭調解筆
25 錄第貳條第五項，未來不動產貸款本息也是由A 0 1 按月給
26 付，如果當時要區分原貸及增貸應該會在文字上表明；系爭
27 調解筆錄第貳條第三項註明不包含永靖不動產目前尚未繳納
28 之113年6月17日、7月7日、8月17日貸款本息，是因為由被
29 告先墊付，後續由A 0 1 一次清償等語（本院卷第122至124
30 頁）；益徵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關於系爭貸款本息之
31 約定，確實包含系爭增貸部分本息甚明。A 0 1 上開主張，

01 即不可採；其聲請向製作系爭調解筆錄之承審法官詢問雙方
02 當時真意乙節（本院卷第214、219至221頁），亦無必要。

03 4.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約定之系爭貸款本息，既包含原
04 有貸款本息及系爭增貸部分本息，且被告已於113年8月26日
05 繳納系爭貸款本息合計48萬8,074元（309,916+178,158=4
06 88,074），有彰化縣永靖鄉農會證明書（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07 卷【未編頁碼】）可參，A O 1 僅匯款30萬9,916元予被
08 告，尚積欠17萬8,158元仍未清償，則被告持系爭調解筆錄
09 聲請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A O 1 為強制執行，命A O
10 1 給付17萬8,158元，即屬有據。

11 5.因此，A O 1 主張其就系爭調解筆錄第貳條第四項關於給付
12 系爭貸款本息之義務，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有消滅被告
13 請求之事由發生，即不可採。A O 1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4 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自屬無據。

15 (二)關於A O 1 主張自由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6 1.A O 1 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日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擋住華
17 安公司大門，致A O 1 及華安公司員工無法自由進出，並丟
18 撒冥紙，以此恐嚇方式，致A O 1 心生畏懼，故意侵害A O
19 1 自由權等語，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77號民事
20 通常保護令（本院卷第33至36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
21 113年度家護字第277號、113年度家護抗字第31號民事通常
22 保護令事件卷宗，有系爭自小客車擋住華安公司大門、被告
23 丟撒冥紙之照片（家護字卷第33至37頁）、本院113年度暫
24 家護字第6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家護字卷第45至47頁）可
25 參，且被告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停放在
26 華安公司大門，並丟撒冥紙之事實，並不爭執，僅辯稱：華
27 安公司大門很大，並未妨害A O 1 及華安公司員工進出云云
28 （本院卷第247頁）。觀諸前揭系爭自小客車擋住華安公司
29 大門之照片，系爭自小客車係停放在華安公司大門中間，左
30 右兩側固尚有空隙可供人員進出，然已阻礙車輛通行，且被
31 告於上開通常保護令事件訊問時，亦不否認其目的係不讓A

01 01所經營之華安公司員工及貨車出入（家護字卷第79頁、
02 家護抗字卷第46頁），堪認A01前揭主張，應為可採。

03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自
08 由權，包括身體自由及精神自由皆不受他人妨礙或干預之權
09 利，即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
10 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
11 定，或對他人身心加以恐嚇、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
12 內。而恐嚇係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
13 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
14 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15 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人民有免於
16 恐懼之自由，故加害人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17 財產之事，恐嚇被害人致生危害，無論其方式，除應成立刑
18 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外，對被害人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19 亦應依上開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之責任。本件被告於上開
20 時間、地點，前往A01所經營之華安公司以系爭自小客車
21 擋住華安公司大門，並丟撒冥紙，不僅妨害A01及華安公
22 司車輛進出，並使A01心生畏懼，依照前揭說明，A01
2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
24 有據。

25 3.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7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8 之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經查，A01與被告原為夫妻，於108年11月13日協
30 議離婚，因雙方名下系爭員林不動產、永靖不動產之所有權
31 移轉登記事宜發生糾紛，A01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永靖不

01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 O 1，經本院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
02 事件於113年1月4日判命被告於A O 1將系爭員林不動產所
03 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同時，應將系爭永靖不動產所有權移
04 轉登記予A O 1後，被告即於同年2月1日以系爭自小客車擋
05 住華安公司大門，並丟撒冥紙之方式，侵害A O 1之自由
06 權。又A O 1為中州科技大學畢業、現為華安公司負責人、
07 年收入約200萬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2筆、車輛2部、投
08 資1筆，112、11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66萬餘元、36萬餘元；
09 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名下有房屋1筆、土
10 地1筆、車輛1部，112、11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26萬餘元、5
11 仟餘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4、215頁），並有
1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限閱卷）可參。本
13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侵害A O 1自由權之行為，A O 1請求
14 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A O 1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15 據。

16 4.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22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4 明文。A O 1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5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
26 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9頁）為憑，被告
27 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A O 1請求被告給付自114
28 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9 息，自屬有據。

30 (三)關於原告主張名譽及商譽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31 原告主張：被告親自交付相關資料予A O 1，供華安公司辦

01 理特定工廠登記使用，於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時，否認
02 有提供相關資料，復向彰化縣政府表示不同意華安公司辦理
03 特定工廠登記，並向彰化地檢署告發A O 1申請特定工廠登
04 記資料有偽造文書，再向環保局、勞動部舉發華安公司有不法
05 行為，其不實告發、舉發，侵害A O 1之名譽及華安公司
06 之商譽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7 1.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時，否認有提供
08 相關資料，供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使用，復向彰化縣
09 政府表示不同意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向彰化地檢
10 署告發A O 1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有偽造文書等情，有本
11 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7號刑事裁定（本院卷第163至167
12 頁）、被告書立不同意華安公司使用系爭土地之文書（本院
13 卷第205頁）為證，且經本院調取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14 卷宗，核閱明確，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15 2.原告另主張：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相關資料，係被
16 告親自交付予A O 1云云，固提出使用執照、規費繳款書
17 （本院卷第95、97頁）為據。而前揭使用執照係由被告申請
18 補發乙節，雖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48頁），然觀諸
19 該使用執照、規費繳款書之補發日期及繳費日期，被告係於
20 108年10月間即申請補發該使用執照，而A O 1與被告嗣於1
21 08年11月13日協議離婚，有離婚協議書（本院卷第131頁）
22 可參，A O 1遲至111年間方持包含使用執照、被告名義作
23 成之系爭永靖不動產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向彰化縣政府
24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有本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7號刑事裁定
25 （本院卷第164、165頁）可考。縱使被告為供A O 1所經營
26 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目的，曾於108年10月間申請
27 補發使用執照，然其後雙方既已離婚，關係已然生變，原告
28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雙方離婚2年後之111年間
29 仍然同意且出具前揭使用同意書供華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
30 記之事實，尚難徒憑被告曾於108年10月間申請使用執照乙
31 節，逕認被告確有出具使用同意書及提供相關資料供華安公

01 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因此，被告於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事
02 件時，否認有提供相關資料，復向彰化縣政府表示不同意華
03 安公司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向彰化地檢署告發A01申請
04 特定工廠登記資料涉嫌偽造文書等行為，尚難認為有何侵害
05 A01名譽及華安公司商譽之情事。

06 3.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曾向環保局、勞動部舉發華安公司有不法
07 行為，其不實舉發，侵害A01之名譽及華安公司之商譽
08 云云，既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復未曾提
09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10 4.因此，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A01之名譽及華安公司之商
11 譽，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A01、華安
12 公司非財產上損害各30萬元、50萬元，均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A01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14 萬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A01勝訴部分，本院所命被告給付
17 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3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4 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26 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舜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卓俊杰